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9）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 5 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余 1 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同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以上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 5、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6、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